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YI iTECH (GUANGDONG) COMPANY
廣東領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做出。

茲載列廣東領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為子公司提供擔保的進展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廣東領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曾芳勤女士

香港，2026 年 8 月 21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 執行董事曾芳勤女士、賈雙誼先生及黃金榮女士；(ii) 非執行董事尉徵慧女士；及(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健成博士、蔡元慶博士及阮超先生。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和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6 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 TRIUMPH LEAD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TRIUMPH LEAD”）和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 HO CHI MINH CITY BRANCH（以下简称“BANK OF CHINA”）签订了 GUARANTEE AGREEMENT（以下简称“《担保协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LINGYI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LINGYI VIET NAM”）和 BANK OF CHINA 签订的主合同 GENERAL CREDIT LINE AGREEMENT（以下简称“《综合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形成的综合授信额度为 7,862.70 亿越南盾（或等值 0.3 亿美元）的主债权提供担保。主债权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自

《综合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起算至十二个月后届满，综合授信额度可用期间届满时，双方可签订书面修订和/或补充协议以继续维持综合授信额度。本《担保协议》始终为持续性担保，担保范围涵盖债务人就被担保债务不时欠付债权人的最终实际余额。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	LINGYI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	20,285.77
合计	2,000,000.00	-	20,285.77

注：上述担保额度如涉及外币，则按 2026 年 8 月 21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进行折算。

被担保人 LINGYI VIET NAM 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能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TRIUMPH LEAD 和 BANK OF CHINA 签订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TRIUMPH LEAD (SINGAPORE) PTE. LTD.

债权人：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 HO CHI MINH CITY BRANCH

债务人：LINGYI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

1、主合同

《担保协议》的主合同为 LINGYI VIET NAM 与 BANK OF CHINA 之间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协议》。

2、被担保主债权

《担保协议》所担保的主债权的综合授信额度为 7,862.70 亿越南盾（或等值 0.3 亿美元），有效期限自《综合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起算至十二个月后届满，综合授信额度可用期间届满时，双方可签订书面修订和/或补充协议以继

续维持综合授信额度。

3、担保方式

保证人向债权人保证，一旦借款人到期未清偿任何一笔被担保债务，保证人一经债权人要求，即应偿付该等被担保债务。保证人同意，一经债权人要求即向债权人作出全额赔偿，保障债权人不会因债务人未能履行或清偿被担保债务项下任何义务或责任，而遭受或产生任何损失、费用、索赔、负债、损害赔偿金、权利主张及各项开支。保证人应当按照债权人的通知，在通知指定的期限内履行被担保债务。

4、担保期间

本《担保协议》始终为持续性担保，担保范围涵盖债务人就被担保债务不时欠付债权人的最终实际余额。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1,677,556.2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 69.78%。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1,422,955.42 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111,721.90 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141,878.95 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 1,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 0.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GENERAL CREDIT LINE AGREEMENT（《综合授信额度协议》）；

2、GUARANTEE AGREEMENT（《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